

# 農田水利署制訂標準作業程序 強化農田水利事業資產管理效能

陳宗楠

## 壹、前言

為健全農業部農田水利署(以下稱農水署)各管理處財產管理制度，確保帳物相符、產籍管理完善，農水署訂定標準作業程序，持續精進各管理處財產、職務宿舍及出納管理業務，並辦理教育訓練與業務交流，提升人員專業職能，以強化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資產管理效能。

## 貳、精進財產、職務宿舍及出納 管理業務

### 一、財產管理業務

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41點規定：「各機關之財產，應每年度訂定盤點實施計畫，由財產管理單位及使用單位依下列方式至少盤點一次；機關首長於必要時，得隨時派員抽查：（一）不動產：實地巡查、拍照，並向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，核對與產籍登記資料是否相符。（二）其他財產：依財產資料逐一盤點，核對經管財產與產籍登記資料是否相符。」農水署各管理處每一年度均依規定對經管財產實施盤點一次，並作成盤查（點）紀錄。

農水署爰訂定財產標籤標準規範，供

各管理處落實於財產盤點作業；農水署亦提供「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自我檢核表」填報範本，供各管理處參考使用，確保該表數據與「經管國有公用財產一年度實際收入成果彙總表」相互勾稽，以提升財產管理之完整性與可稽核性；訂定「土地改良物列帳作業規範」，落實產籍管理，確保「帳物相



上 114年7月8日辦理新竹管理處實地抽查  
下 114年7月11日辦理彰化管理處實地抽查

符」，以確實掌握財產使用現況，提升財物管理行政效能，健全財產管理制度。

## 二、職務宿舍管理業務

農水署督導各管理處依據「宿舍管理手冊」、「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」規定，自行訂定各管理處職務宿舍管理作業原則；並提供「職務宿舍管理實施計畫（範例）」，整合財產卡、契約文件、公證文件、居住事實查考訪查紀錄及動產盤點紀錄等職務宿舍管理文件，以強化各管理處職務宿舍管理效能。

## 三、出納管理業務

農水署業已完成「票據、有價證券與其他保管品之收付及管理」、「零用金作業」、「收款作業」、「收據管理作業」、「出納事務之盤點及檢核作業」等5項作業規範，並為持續優化出納作業，114年訂定「押標金、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收付作業」，以完善出納作業規範。

此外，為落實出納業務管理與內部控制機制，依據「出納管理手冊」規定，分別於114年3月辦理定期出納盤點，並於114年9月辦理不定期出納盤點。抽查內容包含現金、有價證券、票據、帳簿及相關憑證之實地查核，核對帳面資料與實際情形是否相符，以健全出納作業管理。

## 四、執行實地抽查作業，持續精進各項盤點作業

農水署每年度辦理17個管理處實地抽查，114年度於4月29日舉辦實地抽查說明會，確保各管理處瞭解實地抽查辦理流程、文件表單準備及作業時程；並於同年6月16



上 114年7月18日辦理桃園管理處實地抽查  
中 114年7月23日辦理臺中管理處實地抽查  
下 114年7月28日辦理雲林管理處實地抽查

## 農政專區

日辦理抽查小組行前整備會議，研商討論抽查人員抽查重點，建立各管理處實地抽查範報範本。自114年7月8日起至9月19日止，完成17個管理處實地抽查(如圖1至圖17)，藉由實地抽查過程中瞭解各管理處業務執行所遇疑義及困難，並於114年10月28日辦理實地抽查檢討會議，研擬精進措施及一致之處理方式，有效督導、掌握各管理處業務執行情形，持續精進財產、職務宿舍及出納業務。



上 114年8月5日辦理北基管理處實地抽查  
下 114年8月6日辦理瑠公管理處實地抽查



上 114年8月14日辦理高雄管理處實地抽查  
中 114年8月15日辦理屏東管理處實地抽查  
下 114年8月22日辦理臺南管理處實地抽查



上 114年9月11日辦理七星管理處實地抽查  
下 114年9月12日辦理南投管理處實地抽查

上 114年8月27日辦理花蓮管理處實地抽查  
中 114年8月28日辦理臺東管理處實地抽查  
下 114年9月3日辦理石門管理處實地抽查



左 114年9月16日辦理宜蘭管理處實地抽查  
右 114年9月19日辦理苗栗管理處實地抽查



## 參、精進各管理處財產管理專業職能

### 一、建置Line Bot諮詢專區提供業務問題詢答功能

農水署為強化與管理處溝通與資料交流之管道，建置諮詢專區，包含財產、職務宿舍及出納管理等各項業務提問、查閱問答集等功能，並結合Line Bot作為聯結窗口，提供農水署暨各管理處資料彙集、新訊公告及發問等服務，統一業務提問路徑及建置業務問答集頁面，以提升業務執行所需相關專業職能。

### 二、依據業務需求辦理教育訓練

蒐集各管理處業務承辦人員多元意見，據以釐清各管理處實務需求與常見疑義，作為教育訓練課程規劃依據。課程主題涵蓋公務車輛增購或汰購法規及實務、所得稅法扣繳及相關作業規定、扣繳錯誤之處理方式、傳票收支與保管方式等，爰由



上 114年5月26日辦理公務車輛增購或汰購法規及實務教育訓練

下 114年10月15日辦理出納所得稅法規教育訓練

農水署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講師辦理教育訓練。

分別於114年5月26日辦理「公務車輛增購或汰購法規及實務」教育訓練、114年10月15日辦理「出納所得稅法規」教育訓練，共計2場次(如圖18至圖19)，以強化人員對公務車輛增購與汰購相關法規及作業流程，以及各項稅費款與稅務扣繳作業，提升同仁實務執行之專業職能。

### 三、辦理業務交流凝聚共識並進行標竿學習

農水署於114年11月25日舉辦總務業務交流會議(如圖20至圖21)，以公民咖啡館形式聚焦討論「總務業務整體推動方式最大困難處」、「人才培育與制度」等議題，並就相關業務處理原則進行經驗交流及標竿學習，促進各管理處相互研討與經驗交流，提升各管理處總務業務整體執行能力與農田水利事業資產管理效能。

上 114年11月25日辦理總務業務交流會議  
—公民咖啡館議題討論  
下 114年11月25日辦理總務業務交流會議



### 肆、結語及展望

農水署透過建立各項業務作業規範，配合財產、職務宿舍及出納業務實地抽查作業，並輔以教育訓練及跨管理處業務交流機制，已逐步建構完善且具一致性之資產管理制度，有效提升各管理處對帳物相符、產籍管理及內部控制之作業流程，並強化同仁專業職能與實務執行能力。

展望未來，農水署將持續依據實地抽查結果與各管理處回饋意見，滾動檢討並精進相關作業流程與管理制度，適時修訂作業手冊及標準作業程序，強化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資產管理。

(作者現任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副工程司) ■

